

货物认领公告

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镇康县 125 疫情防控执勤民兵在行驶至 125 方向的一辆小型货车（车牌云 AQ12Q9）上查获 11 种药品共 993 盒（瓶），现场承运人不能提供相关合法证件及药品购进来源，涉嫌非法经营药品行为，因查获药品数量、货值金额达不到刑事立案条件，2021 年 11 月 1 日镇康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本局，接到《案件移送函》后，经本局执法人员与承运人和提货人进行调查核实，该批药品是货主在平台订购后，准备通过南伞申通快递寄往缅甸老街。经查，现货主无法确认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持上述药品权属、来源及其药品的合法购进证明文件，到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，逾期无人认领的，本局将按照货主无法确认依法处理。联系电话：0883-6632170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24 日